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72	12.472	12.4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72	12.472	12.4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村民自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要求
			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的完成率	100%	100%	5	5		
			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5	4		
		质量指标	村民自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党建、组织、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基层组织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经费	12.472万元	12.47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0	18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20	18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的情况满意度	≥90%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分					100	94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776	9.9776	9.97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776	9.9776	9.97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乡村振兴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壮大村集体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2	进一步加强壮大村集体工作。	
			村乡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3		
	壮大村集体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村乡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经费	9.9776万元	9.9776万元	5	5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基层治理能力	稳步增加	稳步增加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建设与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	长期	长期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1%	93%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5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72	12.472	12.47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72	12.472	12.4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保障我镇居民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保障我镇居民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覆盖范 围	15个村	15个村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环境生态保护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符 合管理要求	符合	符合	4	4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环境生态保护工作符 合管理要求	符合	符合	3	3		
			环境生态违法事件发 生数	0次	0次	3	3		
		时效指标	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 各项工作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 续作用
		成本指标	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 各项工作经费	12.472万元	12.472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 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	保持安全PM 值内	保持安全PM 值内	10	8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 、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 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建设美丽乡村发 挥的作用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农村环境治理 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72	12.472	12.4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72	12.472	12.4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综治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2		进一步提高社会管理工作要求
			平安乡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综治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治安事件降低率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3	3		
			社会矛盾排查调解率	98%	98%	3	3		
			平安乡镇创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信访工作考核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费	12.472万元	12.472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教育普及人数	24944人	24944人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提升农民法制意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4		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
			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5	5		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
社会管理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4	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的作用	长期	长期	10	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		形成长效机制	形成长效机制	10	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情况满意度	≥90%	91%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分					100	94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72	12.472	12.472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72	12.472	12.4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农业经济建设,保障农业农村政策的可持续性,服务于三农工作。				完成了农业经济建设,保障农业农村政策的可持续性,服务于三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农业与农村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值与指标值的差值比例记分。		
	质量指标	符合农业与农村管理质量要求	符合	符合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进一步提高农业与农村管理要求	
	时效指标	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农业与农村管理工作经费	12.472万元	12.47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发展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20	18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与农村建设持续发挥的作用	长期	长期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农业与农村建设的完成情况满意度	≥92%	92%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01年宋玉峰伤残”案赔偿金项目						
主管部门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7474	51.37474	51.374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7474	51.37474	51.3747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资金用于居民宋玉峰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得到解决,有效保障伤残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伤残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10 分)	数量指 标(10 分)	赔偿金案件	1	1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 标(10 分)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 标(10 分)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 标(10 分)	赔偿金	50.36514万元	50.36514万元	10	10	
			受理费	1.0096万元	1.0096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伤残人员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受赔偿人满意度	100%	100%	20	1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水坑镇路灯管理维护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路灯管理维护工作。主要目标是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方便居民夜间安全出行，提高安全出行率，并构建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政府			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方便居民夜间安全出行，提高安全出行率，并构建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政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路灯个数	468个	468个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质量指标	有效路灯照明率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路灯管理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路灯管理维护单位成本	320.5元/个	320.5元/个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 续作用	长期发展项目持 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群众夜晚出行提供便 利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路灯照明情况满 意度	94%	94%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着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表工作-大水坑镇政府-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28843	10	86%			
		其中:当年财政	5	5	4.288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				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职能，全镇人大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人大代表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人大主席团观摩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人大代表活动符合规 定要求	符合	符合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人大代表完成工作的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5万元	4.28843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 职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 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 性	长期	长期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 作用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群众对人大工作满 意度	≥93%	94%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 作用
总 分					100	95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大水坑村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地方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80	560.440184	10	96.6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580	580	560.440184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入资金580万元,实施南环路供热管网工程,新建DN250供热一级主管网共1050米,位于大水坑村西组裕民南街(中心广场十字路口)至南环路公厕,开挖路面1050米及恢复路面等;新建200m ² 换热站1座;新建DN125二级管网800米,开挖路面1000米,入户分支管210米及阀门检查井21座,开挖路面210米等;实施南环路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对大水坑村201省道大麻路十字路口至南环路西620米电路、通信飞线进行整治,敷设电缆地理管道620m 5根(CPVC110),敷设通信地理管道620m 2根(7孔梅花管32*7HDPE),敷设电缆地理管道620m 5根(CPVC110),敷设通信地理管道620m 2根(7孔梅花管32*7HDPE),新建电缆井16座,通信线缆手孔井15座。				计划投入资金580万元,实施南环路供热管网工程,新建DN250供热一级主管网共1050米,位于大水坑村西组裕民南街(中心广场十字路口)至南环路公厕,开挖路面1050米及恢复路面等;新建200m ² 换热站1座;新建DN125二级管网800米,开挖路面1000米,入户分支管210米及阀门检查井21座,开挖路面210米等;实施南环路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对大水坑村201省道大麻路十字路口至南环路西620米电路、通信飞线进行整治,敷设电缆地理管道620m 5根(CPVC110),敷设通信地理管道620m 2根(7孔梅花管32*7HDPE),新建电缆井16座,通信线缆手孔井15座。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南环路供热管网工程,新建DN250供热一级主管网共1050米,位于大水坑村西组裕民南街(中心广场十字路口)至南环路公厕,开挖路面1050米及恢复路面等;新建200m ² 换热站1座;新建DN125二级管网800米,开挖路面1000米,入户分支管210米及阀门检查井21座,开挖路面210米等。	一级主管网1050米;二级主管网800米;新建换热站200平米	一级主管网1050米;二级主管网800米;新建换热站200平米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南环路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对大水坑村201省道大麻路十字路口至南环路西620米电路、通信飞线进行整治,敷设电缆地理管道620m 5根(CPVC110),敷设通信地理管道620m 2根(7孔梅花管32*7HDPE),新建电缆井16座,通信线缆手孔井15座。	620米	620米	5	5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南环路供热管网工程、南环路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	580万元	560.440184万元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因初设、建设内容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致使资金未支出完毕,已将剩余资金上交县财政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着力提高	着力提高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创业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因南环路汽修商业街未能全面打造,就业创业群众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持续改变周边人居环境卫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提升辖区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等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建设还不能有效覆盖南环路所有群众,因供暖设施主要服务于白折白建,部分群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8%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路长制及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有效提升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5个行政村29条乡村道路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环境好、安全有保障的交通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67.69	10	69.1	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67.6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9户。				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编制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方案	1册(8本)	1册(8本)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编制盐池县大水坑镇重点小城镇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	1册(8本)	1册(8本)	5	5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投入	≤98万元	67.69万元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重点小城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持续改善辖区公共服务设施。	改善民生	改善民生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20	1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总分					100	93.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有效提升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保障路面畅通,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全年实际 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 方法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5个行政村29条乡村道路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 标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 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 的100-80% (含)、80- 50% (含)、 50-0%来记分 。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或A/B×该 指标分值记分 。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农村公路日常 养护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为广大群众营 造一个环境好、 安全有保障的交 通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9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 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 的100-80% (含)、80- 50% (含)、 50-0%来记分 。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或A/B×该 指标分值记分 。	长期发展 项目持续 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延长公路使用 寿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19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 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 的100-80% (含)、80- 50% (含)、 50-0%来记分 。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或A/B×该 指标分值记分 。	长期发展 项目持续 作用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7	27	27	10	100	10	
		27	27	27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9户。				大水坑镇危窑危房改造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危窑危房改造9户。	9	9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群众自建房屋花费补贴资金	27万元	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提升群众居住品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实现安全住房有保障	全力保障	全力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改造农户满意度	≥100%	10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路长制以奖代补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 保障路面畅通, 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有效提升所辖农村公路的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 保障路面畅通, 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15个行政村29条乡村道路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10分)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环境好、安全有保障的交通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1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大水坑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执法。主要目标是完成法治宣传、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法治宣传、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有责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执法工作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4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成本指标 (10分)	执法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执法成本	5万元	5万元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宣传教育普及人数	24944人	24944人	5	4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社会法治意识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5	4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违法案件下降率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 数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执法机制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3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80\%$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80\%$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大水坑镇民兵应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灾训练、阵地建设、征兵等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提升基层民兵应急救灾保障能力，保障社会的和谐。				提升基层民兵应急救灾保障能力，保障社会的和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应急救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训练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征兵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应急救灾训练合格率	100%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征兵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符合	5	5			
	成本指标 (10分)	民兵应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民兵应急工作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维护乡镇治安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加强国防建设	加强	加强	10	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保障能力	长期	长期	20	18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基层民兵工作的满意度	≥92%	92%	10	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4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保护-大水坑镇禁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7.71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7.71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禁牧宣传、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主要目标是巩固封山禁牧成果，加强15个行政村的禁牧管理工作，确保良好的植被生态环境。				巩固封山禁牧成果，加强15个行政村的禁牧管理工作，确保良好的植被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禁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禁牧督查村个数	15个行政村	15个行政村	5	5		
	质量指标 (10分)	禁牧覆盖率	100%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被检查通报次数	0次	7次	5	1			
	时效指标 (10分)	禁牧各项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禁牧工作费用	15万元	17.718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草原生态保护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植被恢复情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8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20分)	禁牧管理工作的可持续	长期	长期	20	18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对禁牧工作满意度	≥90%	98%	10	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8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托管运营大水坑镇集中供热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5	176.5	17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6.5	176.5	17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委托盐池县供热有限公司，运营大水坑镇集中供热服务，属于公益性服务，本绩效目标立足于满足大水坑镇百姓供热需求，保障公司正运营，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达成大水坑镇百姓供热上的需求，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全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 标 (10 分)	保障2023-2024采暖期燃煤 供应	3100吨	3000吨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库存管理不足，加强人员管 理
		质量指 标 (10 分)	室内温度达到法定标准18℃	18℃	≥20.0℃	10	9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煤质管理存在不足，健全管 理制度，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
		时效指 标 (10 分)	保障供热运行时间	2023-3-31	2023-3-31	10	10		
		成本指 标 (10 分)	主要运营成本燃料成本	176.5万元	176.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 益指 标 (10分)	可收回采暖费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满足群众法定供热期前后的 供热需求	优秀	良好	10	8		供热温度存在不足，对供热 设备进行升级完善
		生态效 益指 标 (10分)	达到国家规定环保排放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 分)	增强群众幸福获得感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供热服务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2024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水坑镇监测对象扶持项目（户）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6.23	6.23	10	84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6.23	6.23	—		8.4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7.5万元，通过对监测对象的产业托管和补助，着力提高监测对象养殖家禽的积极性，促进监测对象种养殖结构调整，达到稳定增收，同时改善监测对象生活水平。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6.23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新增监测对象产业补助，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监测对象帮扶户数	5户	5户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部分农户享受县级主导产业补助，导致监测对象产业扶持资金未能全额补助。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托管/补助资金	≤15000元	12460元	10	8.3			
		效 益 指 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1：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着力提高	20	2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部分农户享受县级主导产业补助，导致监测对象产业扶持资金未能全额补助。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牢牢守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554	23.357987	23.357987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554	23.357987	23.3579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24.5554万元,主要建设任务:对井沟村羊场进行“三通一平”,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羊舍提供充足的水电保障,提升养殖基础。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23.357987万元,主要用于井沟村羊场“三通一平”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率100%。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全年实 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电线杆数量	≥25个	22个	10	8.8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	没有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变化,导致设置指标值过大。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投入	24.5554万元	23.357987万元	10	9.5	由于原材料及设备价格变动,导致项目投入资金减少。	
	效益 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 标(20分)	村集体经济产业收入	着力提高	着力提高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指 标(10分)	周边养殖户用电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基础设施建设年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总 分					100	97.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9万元,用于辖区内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实施建设,提升辖区硬件设施,增加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人居和谐氛围。				根据文件,已将9万元资金全部投入民生微实事项目,切实提升了居民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部分公共区域	8	8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0	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 底前	2023年12月 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建设	9万	9万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提高辖区居民便利性和满意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民生微实事项目相关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长期项目持续作用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根据文件,已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90户困难群众家里,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救助覆盖面	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	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时效指标 (10分)	慰问送温暖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成本指标 (10分)	慰问90户,户均标准1000元	9万	9万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进千家万户,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体现党何政府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关爱,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19	长期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慰问对象对送温暖活动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0%	98%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长期项目持续作用	
	总分					100	98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因素法和绩效奖励)							
主管部门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实施单位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9万元,制定和推进大水坑镇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乡村文艺演出,农家书屋运行和维护,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已经创建大水坑镇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开展乡村文艺演出,对农家书屋运行和维护,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文化基础设施维护	15	15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人才队伍建设	15	15	5	5		
		质量指标 (10分)	乡村文艺演出活动完成率	≥98%	98%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任务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演出服务费、人才队伍建设	9万元	9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利用当地文化人才资源开展活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40 分)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促进地方可持续发展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97%	10	9.6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小产业补助项目(户)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9.386	339.386	339.23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386	339.386	339.2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入资金339.386,通过对农户的补助,能够着力通过农户养殖家禽的积极性,促进农民种养殖结构调整,达到稳定增收,同时改善农户生活水平。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339.232,促进了农民种养殖结构调整,达到了稳定增收,同时改善了农户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生猪数量	≥5348头	5348头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项目持续作用	
			滩羊饲草补助数量	≥83037只	83037只				
			鸡数量	≥25612只	25612只				
			牛数量	≥414头	414头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纪问题	0个	0个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10分)	生猪补助标准	500元/头	500元/头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滩羊饲草补助标准	100元/只	100元/只					
		鸡补助标准	20元/只	20元/只					
		牛补助标准	1000元/只	1000元/只					
		2024年小产业兑付资金	339.386	339.23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受益农户收入	着力提高	着力提高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项目持续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信心	拓宽	拓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有效激发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年度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	15.1	1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	15.1	1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镇区及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清洁费、水电费等支出。主要目标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水平。				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镇区水冲式厕所	4个	4个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及时运行维护农村公共厕所
			行政村水冲式厕所	2个	2个	5	5		
			旱厕	11个	11个	5	5		
		质量指标	厕所正常使用率	100%	100%	5	5		
			农村公共厕所开放天数	365天	365天	5	5		
			时效指标	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成本指标	镇区水冲式厕所	2.25万元/个	2.25万元/个	3	3			
		行政村水冲式厕所	1.125万元/个	1.125万元/个	3	3			
		旱厕	0.35万元/个	0.35万元/个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粪污污染物	有效	有效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厕所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816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8161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绩效 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镇各村乱搭乱建、废弃住宅,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对全镇各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对辖区马坊、柳条井等15个行政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对各村组乱堆乱放、乱棚乱圈、残垣断壁、杂草杂物等影响村容村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对镇区所辖的15个行政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对镇区所辖的15个行政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	按照项目实施支付资金。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概算金额	20万元	19.9816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农村生态效益	改善可观	改善可观	10	9	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总分					100	95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2024年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5	5	5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镇区乱搭乱建、废弃住宅,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对镇区所辖的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及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对镇区乱搭乱建、废弃住宅,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对镇区所辖的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		1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概算金额	5万元	5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农村生态效益	改善可观	改善可观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总分					100	95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2	13.52	11.52	10	8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2	13.52	11.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62户做隔断改厕户和45户黑灰水分离户进行补贴。				完成60户做隔断改厕户和24户黑灰水分离户进行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隔断改厕户	62	6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黑灰分离户	45	24	5	3	
		质量指标 (10分)	隔断分水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改厕任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农户补贴(万元)	13.52	11.52	10	9	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倡导群众积极改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持续提升厕所普及率	长期	长期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9
总 分					100	93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农村改厕中补助农户资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4	0.816	10	24%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4	3.44	0.8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户改厕入户排查等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做好农村户厕改造。			有效提升全镇户厕改造普及率，及时排查出问题户厕并及时整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 方法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改厕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 到指标 值，记满 分；未达 到指标 值，按B/A 或A/B×该 指标分值 记分。1.若 为定量指 标	长期发展 项目持续 作用
		质量指标 (10分)	改厕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改厕任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改厕工作经费	3.44万元	0.816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发挥改厕工作人员工作职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1.若为定性 指标，则 根据“三档” 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 值的100- 	长期发展 项目持续 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工作人员履职尽责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 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9	同效益指 标得分计 算方式。	长期发展 项目持续 作用
总 分					100	89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 、80-50% (含) 、50-0% 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9	29.29	29.2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29	29.29	29.2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资金29.29万元, 主要为退休人员胡成书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				完成为退休人员胡成书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29.29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死亡退休人员 (胡成书)	1名	1名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10分
		质量指标 (10分)	补助发放前资料审核规范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时效指标 (10分)	退休人员胡成书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资金到位按时支付	资金到位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退休人员胡成书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29.29万元	29.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机关及离休人员待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财政资金补助	长效机制	长效机制	20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99	22.699	22.6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22.699	22.699	22.6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目标1: 对全镇7566.4亩柠条实施平茬等修复措施; 目标2: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乱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完成对全镇7566.4亩柠条实施平茬等修复措施;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乱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三北”工程林草 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7566.4亩	7566.4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3	5	5		
		质量指标 (10)	项目完成率	96%	100%	5	5		
			宣传活动完成率	96%	95%	5	4		宣传不完全到位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	森林抚育柠条平茬 人工、机械等费用	10.7495	10.7495	5	5		
			管护费	0.6	0.6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增加农民收入	11.3495	11.3495	10	10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有一定效果	10	8		群众缺乏平茬技 术
		生态效益 指标 (10)	促进柠条复壮生长 、提高森林质量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 值内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	森林抚育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意 度	96%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服务还不够到位	
总 分					100	95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抚育）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4	19.64	19.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19.64	19.64	19.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目标1: 对全镇6546.6亩柠条实施平茬等森林抚育措施; 目标2: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乱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完成了对全镇6546.6亩柠条实施平茬等森林抚育措施; 加强了全镇森林防火、乱砍乱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森林抚育面积	6546.6亩	6546.6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3	5	5	
		质量指标 (10)	项目完成率	95%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 、80- 50% (含) 、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95%	5	4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宣传没完全到位
	效益 指标 (40 分)	成本指标 (10)	森林抚育柠条平茬 人工、机械等费用	9.32	9.32	5	5	
			管护费	0.5	0.5	5	5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9.82	9.82	10	10	群众缺乏柠条平 茬技术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有一定效果	10	8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柠条复壮生长 、提高森林质量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 值内	10	10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森林抚育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意 度	98%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 、80-50% (含) 、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2	2.592	2.5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2.592	2.592	2.5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目标1: 对谷山塘队144亩荒山进行柠条种植; 目标2: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完成了对谷山塘队144亩荒山进行柠条种植;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荒山造林面积	144亩	144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10)	荒山造林完成率	95%	100%	5	5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宣传还不够到位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95%	5	4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	荒山造林种子、机 械费用	2.092	2.092	5	5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劳务、看护等费用	0.5	0.5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0.6	0.6	10	10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度、 改善生态环境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值内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林木保护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意 度	96%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服务还不到位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775	149.775	149.7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149.775	149.775	149.7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目标1: 对全镇9985亩柠条实施平茬复壮、围栏、择伐等抚育措施; 目标2: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完成对全镇9985亩柠条实施平茬复壮、围栏、择伐等抚育措施; 加强了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退化林分改造面积	9985亩	9985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3	5	5			
		质量指标 (10)	项目完成率	95%	100%	5	5		宣传还不到位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95%	5	4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	退化林分改造柠条 平茬人工费、围栏 、拉运柠条等费用	125.2975	125.2975	5	5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看护等费用	9.5	9.5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14.9775	14.9775	10	10	3.若为正向指 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 算方法: 全年实 际值(B)/年度指 标值(A)×该指 标分值;若定 量指标为反向指 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 算方法: 年度指 标值(A)/全年实 际值(B)×该指 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 原因分析”一栏中 简要说明偏离目标、 不能完成目标的原 因及今后改进的措 施。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柠条复壮生长 、提高森林质量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值内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森林抚育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意 度	96%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服务不够到位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两重”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吴忠市盐池县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915	90.915	90.9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90.915	90.915	90.9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全镇6061亩退化林进行改造修复补植; 目标2: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工作。				对全镇6061亩退化林进行改造修复补植,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退化林修复面积	6061亩	6061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3	5	5			
		质量指标 (10)	退化林修复完成率	95%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 、80- 50% (含) 、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95%	5	5		宣传活动还不完 全到位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 、80- 50% (含) 、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成本指标 (10)	退化林修复种子、 机械费用	80.915	80.915	5	5			
			劳务、看护等费用	10	10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12	12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 、80- 50% (含) 、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度、 改善生态环境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 值内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林木保护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意 度	98%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服务不够到位	
总 分					9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 、80-50% (含) 、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与防沙治沙项目(村庄绿化)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395	101.395	101.3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101.395	101.395	101.3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目标1:实施村庄绿化579.4亩; 目标2: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实施了村庄绿化579.4亩,加强了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村庄绿化面积	579.4亩	579.4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3	5	5			
	质量指标 (10)	村庄绿化完成率	100%	100%	5	5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95%	5	4		宣传还不完全到 位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	村庄绿化购买树苗 、机械费、抚育浇	80	80	5	5			
			劳务、看护等费用	21.395	21.395	5	5	3.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22	22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防沙治沙、保持水 土流失、美化环境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 值内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林木保护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天气干旱影响树 木生长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 意度	96%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服务不够到位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3年荒山造林第二次）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2	27.92	27.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27.92	27.92	27.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目标1: 对全镇2792亩荒山进行柠条种植; 目标2: 加强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工作。				完成对全镇2792亩荒山进行柠条种植; 加强了全镇森林防火、乱砍滥伐、植被损坏、打击偷牧等方面的安全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10)	数量指标 (10)	荒山造林面积	2792亩	2792亩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 达到指标值, 按 B/A或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宣传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0)	荒山造林完成率	95%	100%	5	5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 、80- 50% (含) 、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95%	5	4		宣传活动还不完 全到位
	时效指标 (10)	时效指标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10	10		
			荒山造林种子、机 械费用	20	20	5	5		
	成本指标 (10)	成本指标 (10)	劳务、看护等费用	7.92	7.92	5	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0.6	0.6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 、80- 50% (含) 、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就业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度、 改善生态环境	保持PM安全值内	保持PM安全 值内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林木保护对生态系 统的影响	常态化	常态化	10	9	天气干旱影响林 木生长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林业工作满意 度	96%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服务群众还不到 位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 、80-50% (含) 、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水坑镇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5	2.235	2.2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5	2.235	2.23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15个行政村以及3个社区确保经费使用高效、透明,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依据。				经费使用高效、透明,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依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对辖区15个行政村以及3个社区确保经费使用高效、透明,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为政策制定提供精准依据。	对镇区所辖的15个行政村以及3个社区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质量指标 (10分)	经济普查合格率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补助金额	2.235万元	2.23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促进社会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增加群众收入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经济普查工作的可持续	5年	5年	10	9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1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总分					100	95		

注: 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7115	19.57115	19.5711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57115	19.57115	19.571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旨在通过采购公务用车提高干部出行效率及方便度, 提升工作效率, 达到理想效果				总体完成良好, 能够保障各项出行工作在提升出行效率的同时提高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公车1辆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公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 × 该指标分值来记分。	
		时效指标	公车购买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车辆价款	17.98万元	17.98万元	5	5		
			购置费及其他费用	1.59115万元	1.591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出行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 × 该指标分值来记分。	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着力提高	着力提高	10	10	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减少	能源消耗减少	能源消耗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单位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车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分					100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职工食堂伙食补贴及餐厅维修维护等相关支出。主要目标是保障机关后勤运行正常,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后勤服务到位,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幸福感。			保障机关后勤运行正常,让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后勤服务到位,提高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幸福感。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 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机关用餐人数	≥90人	108人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该指标 分值记分。	
			用餐次数	3次/天	3次/天	5	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 (含)、80- 50% (含)、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值 记分。	
	时效指标	供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10		
	成本指标	机关后勤运行成本	5元/人	5元/人	10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干部职工的积极 性和幸福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20	19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 续作用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职工工作期间的日常 饮食提供保障	长期	长期	20	19	19		长期发展项目持 续作用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部职工对机关后勤工 作满意度	≥94%	94%	10	9	9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形成常态化机制
总 分					100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